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告 Mint Holding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曾勵星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陳緯人律師
葉沛瑄律師

被告 傑仕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景淙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洪郁棻律師
王吟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3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3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中，兩造業於114年6月13日成立調解而終結。基此，本件應

01 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
02 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3年7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

06 法 官 辜 漢 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林 蓓 娟